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 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29 号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 年 3 月 13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,因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,你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拟置出资产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你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对已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,分别调减2022 年三季末总资产 4,547.29 万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,693.63 万元,调减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,236.62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,693.63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3月17日